



2013

ANNUAL REPORT | 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惠理集團
Value Partners Group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6

惠理的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105億美元**⁽¹⁾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的年度化回報 **16%**，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回報達 **2,174%**⁽²⁾

位居「2013年亞洲對沖基金25強」**第一位**⁽³⁾

自成立以來，獲得逾 **80項** 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 次

逾 **40名** 投資專才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投資

21年 歷史，至少經歷七次地區性及全球性
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 截至2014年2月28日。成立日期為1993年4月。表現指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的表現。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過去5年表現：2009年：+82.9%；2010年：+20.2%；2011年：-17.2%；2012年：+14%；2013年：+11.2%；2014年（年初至今）：-3.3%。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3. 資料來源：Institutional Investor 旗下Alpha雜誌，2013年9月。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為105億美元。自1993年成立以來，惠理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發展潛力。惠理集團於2007年11月成為首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06HK）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管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量化基金與固定入息產品等，服務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目錄

2	—	公司資料
3	—	財務摘要
4	—	年度摘要
8	—	主席報告
10	—	行政總裁報告
15	—	財務回顧
2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7	—	董事會報告
36	—	企業管治報告
4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	合併財務報表
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7	—	附屬公司詳情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清海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廣志先生

授權代表

張廣志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謝清海 (主席)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謝清海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慧文女士 (主席)

拿督謝清海

毛俊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估值委員會成員

王毅詩女士 (主席)

毛俊華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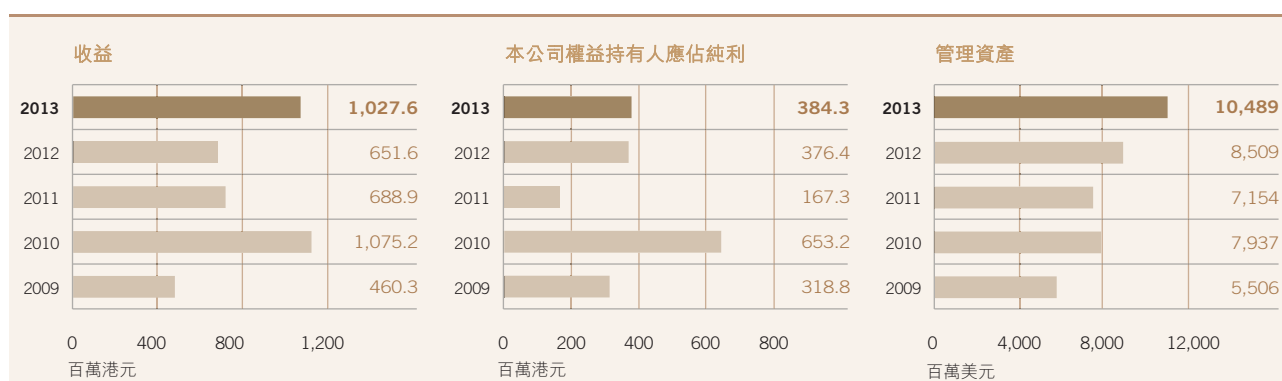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valuepartners.com.hk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80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1,027.6	651.6	+57.7%	688.9	1,075.2	460.3
經營利潤(未計算 其他收益/虧損)	468.2	254.4	+84.0%	293.6	664.0	22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384.3	376.4	+2.1%	167.3	653.2	318.8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21.9	21.4	+2.3%	9.5	40.1	19.9
— 攤薄	21.8	21.4	+1.9%	9.5	39.9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總額	3,080.5	2,982.6	+3.6%	2,547.4	2,792.1	1,221.0
減：負債總額	251.8	265.4	-1.5%	123.4	374.2	151.6
資產淨值總額	2,828.7	2,717.2	+4.1%	2,424.0	2,417.9	1,06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管理資產	10,489	8,509	+23.3%	7,154	7,937	5,506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2013

1月

- 惠理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一億美元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

2月

- 惠理夥拍招商銀行及銀華基金管理，為私人投資者推出首隻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

3月

- 在理柏基金年獎2013中，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及中華新星基金分別獲頒發最佳中國股票基金及最佳大中華股票基金獎。該兩項獎項乃根據基金五年表現計算。



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於頒獎禮上接領理柏基金年獎獎座。

- 集團於香港舉辦首個中國機構投資者會議。
- 惠理推出首隻中國A股投資基金。

5月

- 惠理於北京成立新的辦事處。
- 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躋身《Barron's》公佈的全球「最佳一百隻對沖基金」。

6月

- 拿督謝清海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以表揚他對大學和社會的貢獻。



拿督謝氏於典禮上接領院士榮銜。

8月

- 拿督謝氏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傑出人士的「拿督」勳銜。



拿督謝氏於檳城州政府的冊封典禮上獲授「拿督」 「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勳銜。

9月

- 惠理連續第四年獲選「亞洲對沖基金25強」第一位，該排名乃根據亞洲最大的對沖基金管理資產計算。
- 惠理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 惠理獲委任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式基金 The Asia Pacific Fund, Inc.的投資經理。

10月

- 本集團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人民幣8億元RQFII額度。

11月

- 惠理的管理資產首度突破100億美元。



12月

- 在《指標》基金2013年度大獎中，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獲頒亞太股票組別傑出表現獎。
- 惠理在香港文匯報舉辦的2013傑出企業獎中獲頒傑出基金管理業務獎。

2014

1月至3月

- 拿督謝氏獲香港證監會邀請，在論壇上發表有關中介公司之企業操守與文化的意見。



拿督謝氏（右三）獲邀出席2014年證監會論壇並發表意見。

- 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在Morningstar晨星最佳基金獎2014獲頒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我們的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在頒獎典禮上接受獎座。



員工活動

- 1 惠理團隊與高富金融集團進行友誼足球賽。
- 2 惠理團隊參加香港公益金舉辦的百萬行活動。
- 3 集團副主席蘇俊祺先生於2013週年晚宴上向主席拿督謝清海頒發二十年長期服務獎。



講座及研討會

- 4 我們的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與零售業務董事總經理曾德明先生在為高資產淨值投資者而設的講座上分享投資見解。
- 5 拿督謝清海於檳城中華總商會發表演說，鼓勵華裔青年展現「亞洲一定得」的精神。
- 6 我們的基金經理獲邀出席投資講座，並探討中國市場的投資機遇。
- 7 我們參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舉辦的投資博覽會，推廣公司的ETF產品。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惠理在二零一三年錄得純利3.84億港元，僅略優於去年的3.76億港元。但深入分析下，公司整體發展穩健。在二零一三年，反映實際經營業務表現的經營利潤合共錄得4.68億港元，較去年的2.54億港元增長84%，惟這項佳績被顯著上升的稅項開支（反映經營利潤上升）和財資業務貢獻下調所掩蓋（「財資業務」指公司投資其自身資本而衍生的回報，當中大部分與我們的客戶一樣，投資於惠理旗下的基金）。

儘管大部分亞太區市場在二零一三年表現相對疲弱，但我們的業務仍然相當穩健，其中一個指標是我們的管理資產首度突破100億美元的里程碑，在年底攀升至105億美元，而去年則為85億美元。我們依然是區內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集團之一，亦是唯一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公司。

我們欣然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宣派股息10.7港仙（二零一二年：6.3港仙）。在二零一二年，為慶祝集團成立二十週年，我們亦宣派特別股息9.7港仙。但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將按照一貫的派息安排，不會宣派特別股息。

回顧

惠理的品牌與基金表現有密切關係。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再次不負客戶所託。我們的旗艦價值基金（A單位）全年錄得淨回報11.2%，而恒生指數的升幅為6.5%。事實上，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其年均複合淨回報達16.4%，而恒生指數同期則錄得8%升幅¹。

然而，二零一三年的市場環境乏善足陳，MSCI明晟中國指數（涵蓋中國相關股份）僅升3.6%，而MSCI明晟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涵蓋除日本以外的區內股市）亦僅漲3.4%。因此，在二零一三年，儘管我們的一些基金（包括價值基金）除一般固定管理費外，亦准予收取表現費，惟整體表現費的收益相對較少。（根據「新高價」的原則，基金的資產淨值須超越其過往高價，否則不得收取表現費；我們部分基金的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某程度上已超越過往高價，因此可賺取表現費。）

若中國相關市場和整體亞太區市場展現期待已久的復甦勢頭，這或可帶動我們的基金表現邁向新高，公司亦可望取得更豐碩的表現費收入。鑑於惠理的基金規模龐大並日益增長，與昔日相比，公司的表現費收入將有望提升。自經歷二零零七年的熊市後，中國相關股份現時的估值已達至非常便宜的水平，而當前所需要的是調整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中國此刻正值經濟轉型時期，習近平自二零一三年擔任國家主席，並領導落實一系列改革措施。然而，改革過程中將無可避免的帶來不確定性及困境，尤其現正面對高收益債（或稱「影子銀行」產品）問題的金融行業。

但是，整體而言，中國是一個財政雄厚的國家，有大量國內存款，不需倚靠國外資本。中國經濟未必會面臨「硬著陸」，而國家亦有充裕的資源處理現正萌生的問題。總理李克強近期指出他的「底線」是維持經濟增長率7.2%，並確保創造足夠的新職位。新領導層具備能力和決心推行改革創新，當中包括反貪腐措施。隨著時間的過去，中國將會成為一個真正成功的國家，為投資者締造更吸引的投資環境。

我們相信隨著投資者逐漸理解改革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市場氣氛會好轉。我們認為目前難以預計的是復甦會在何時出現。

其他事項

一如既往，惠理的首要任務是不斷優化我們的處事方式，特別是在投資分析和基金管理方面。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投資團隊的實力，聘用更多專業人士，並建構更完備的團隊，使「知識資源」獲得最佳的應用，當中包括更有效運用分析員和基金經理隊伍累積的龐大知識庫。

我們再度獲得多個新的表現獎項。當中惠理高息股票基金獲頒三項備受注目的榮譽，包括晨星2014基金獎中的「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理柏2014（香港）基金獎中的「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五年）」，以及《指標》基金2013年度大獎中「亞太股票組別之傑出表現獎」²。惠理自二十一年前成立以來共獲頒授超過80項獎項。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詳情和討論，包括我們各業務發展項目的進展，請參閱隨附的行政總裁報告。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開放資本市場帶來了莫大的嶄新機會。例如中港兩地當局已就基金「互認」安排達成共識，這是一項重要突破，為香港和國內註冊的基金開啟在另一方市場的銷售大門。

隨著中國大陸逐步放寬資金流動的管制，惠理盡享優勢，可就大中華地區相關的資本進出提供投資服務。除香港外，惠理在北京、上海、成都和台北亦設有辦事處，但我們的視野並非只局限於大中華地區。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擬於新加坡開設一個重要的新辦事處，以逐步實踐我們的策略：提升集團在亞太區，以至在環球市場的資產管理地位。

承蒙客戶、員工、股東和摯友逾二十多年來的支持，我們不勝感謝。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 1 指數表現僅供參考。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九年：+82.9%；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二零一三年：+11.2%。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 2 晨星2014基金獎是根據合資格基金在晨星各組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計算。理柏2014基金獎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表現計算。《指標》獎項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數據計算。

業績穩健 創新里程

惠理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邁向新的里程碑，成為香港首家管理資產超過100億美元的本地資產管理公司。憑藉我們的團隊努力不懈，建立一系列富有特色的產品，配合強大的分銷網絡、在區內不斷擴展業務及全球客戶群、以及二十年來的強健往績紀錄，業務取得卓越佳績。

二零一三年市況反覆波動，集團的管理資產上升23%，於年底創下105億美元的歷史新高（二零一二年：85億美元），首次突破100億美元的水平。基金錄得穩健的投資表現和歷來最高的認購淨額13億美元（二零一二年：2億美元），因此帶動管理資產上揚。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的3.76億港元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84億港元，主要受財資業務（包括本集團的初投資本及於旗下基金的投資）的收益下降所影響。然而，經營利潤（不包括財資業務的貢獻）躍升84%至4.68億港元，反映集團的常規業務錄得顯著進步。

年內，收益總額增長58%至10億港元，這顯示經常性管理費收入錄得穩健增長，而表現費收入亦有所上升。為收益帶來最大貢獻的管理費總額攀升31%至6.04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62億港元）。由於有更多資金流入我們利潤率較高的集團品牌產品，總管理費率和淨管理費率分別升至83個基點（二零一二年：78個基點）和61個基點（二零一二年：60個基點）。此外，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成本，就此固定經常性成本在年內僅增加6%。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7倍，即僅以淨管理費收入，便足以承擔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

儘管年內市場環境嚴峻，我們部分基金的表現超出其各自的新高價，帶動表現費總額上升183%至3.17億港元。期內，我們的旗艦價值基金表現優於其先前的新高價5.9%，而高息股票基金亦超越其先前的新高價9.4%。

我們欣然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宣派股息每股10.7港仙（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6.3港仙；特別股息9.7港仙）。

(I) 鞏固核心業務

(A) 提供優質基金產品

惠理紮根香港，憑藉核心實力和獨特的產品系列，我們在本港持續保持競爭優勢。在二零一三年，我們多項產品錄得龐大資金流入，並獲業界嘉許和頒授獎項。集團旗下的數隻基金持續取得評級機構，如晨星，授予四星或五星的評級¹。此外，就策略性產品開發而言，我們亦已擴大產品類別和提升產品特性，以迎合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需求。

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管理資產：17.47億美元¹）致力把握亞太區內的強勁股息主題，於年內錄得最大認購淨額7.9億美元，其銷售渠道包括區內的零售銀行、保險公司（經由保險相連產品）及私人銀行。高息股票基金在三月獲頒兩項大獎，包括晨星最佳基金獎2014的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以及理柏2014基金獎中的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五年）²。與此同時，基金在《指標雜誌》2013年最佳基金年獎中獲得亞太股票組別傑出表現獎²，它亦是唯一的香港管理基金躋身《Barron's》公布的2013年「最佳對沖基金100」³。

我們的中華新星基金（管理資產：3.24億美元¹）專注於大中華的小型及中型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理柏基金年獎獲頒最佳大中華股票基金（五年）獎²。這基金近年亦成為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中的一項吸引投資選擇。有關移民計劃專為高資產淨值人士而設，年內，這基金共錄得2億美元的資金淨流入。我們的另一隻獲獎基金是中國大陸焦點基金（管理資產：1.95億美元¹），它在理柏基金年獎2013中獲得最佳中國基金（五年）獎²。

上述殊榮足證惠理基金在過去多年表現卓越和穩健，而我們亦在不同產品層面增設派息以及多元貨幣類別（附設外匯對沖）等新特色，以滿足環球投資者的需要。作為長線中國投資者，我們一直看好中國的A股市場，並已上調部分產品的A股投資。此外，就公司在中國股票和固定收益市場的投資實力，我們將陸續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不同類別的基金選擇。

舉例來說，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管理資產：6.47億美元¹）旨在讓投資者在低息環境下參與高收益債券投資。這基金在二零一三年六月獲認可在香港作公眾發售⁴，是本港首隻以投資離岸大中華高收益債券為重點的認可基金。年內，基金共錄得認購淨額3.94億美元。

(B) 退休金資產帶來多元化資金流入

集團除提供惠理品牌產品以外，我們一直與宏利金融合作（我們其中一個專門提供財務保障與財富管理服務的主要長期業務夥伴），管理一隻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基金（「強積金」）。強積金是一個涵蓋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金計劃。在眾多主動管理的強積金基金類別中，該基金規模最大，管理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達25億美元，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亦為宏利兩隻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規例的基金擔任投資經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兩隻基金的資產合共11億美元。

(C) 建立全球客戶基礎

中國仍然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對於擬把握中國潛在機會的海外投資者，惠理繼續是理想的選擇。我們的國際投資者遍布美國、歐洲、澳洲、中國和新加坡，而客戶亦包括家族資產管理、信託、捐贈基金、慈善基金、退休基金和其他機構，為集團建立一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這等客戶佔集團管理資產29%（資產總值：30億美元¹）。年內，我們贏得The Asia Pacific Fund, Inc.（「APB」）⁵一項總值1.18億美元的委託投資，它是一隻自一九八七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式基金。

我們的另一項新計劃，是在新加坡籌備成立基金管理業務，申請有關牌照，並建立一家完善的資產管理公司。

(D) 把握跨境機遇

隨著中國擴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讓更多資金可流入國內，我們已進一步拓展中國的業務，旨在管理國內龐大的儲蓄存款。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1億美元QFII額度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一項主要為機構投資者而設的A股產品⁵。此外，我們亦利用有關QFII額度，上調惠理部分基金直接投資A股市場的幅度，以吸引美國等地的機構投資者。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中國的監管單位放寬參與RQFII計劃的資格，以涵蓋香港本地的金融機構。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取得人民幣8億元的RQFII額度，獲准利用離岸籌集的人民幣資金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RQFII主題產品是我們在下半年的一項主要產品開發項目，而目前我們亦正在籌備推出一系列RQFII產品，包括股票基金。

由於內地與香港監管機構就兩地基金互認的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料這機遇在二零一四年將為我們帶來另一個豐收年。若有關政策獲得落實，在香港註冊並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基金將可在國內直接銷售，而內地的認可基金亦可在香港銷售。就此，我們已作好準備，以乘勢而上把握最佳機會。

(E) 擴闊ETF產品系列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推出首隻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來，公司亦已擴展ETF產品系列，包括涵蓋中國、日本、韓國和台灣的四隻單一市場股票ETF，以及一隻黃金ETF。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的價值黃金ETF增設人民幣櫃台，讓投資者可直接以人民幣買賣價值黃金ETF，它亦是全球第一隻設有雙櫃台的黃金ETF。而我們亦與富時集團攜手推出兩隻中國相關的指數，以期在ETF層面捕捉中國投資的機遇。我們在2011年成立了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年內，為更豐富產品的投資方案，我們亦推出富時價值股份東協指數，以涵蓋東南亞國家的上市公司。

(II) 大中華地區帶動增長

(A) 持續策略性拓展內地市場

隨著中國開放資本賬，年內，我們進一步加強與內地銀行分銷商的合作，同時鞏固與機構投資者的聯繫，以在投資資金日益增加的環境下分一杯羹。

我們於五月在北京設立新辦事處，以強化我們自二零零九年建立的國內網絡。此外，我們亦在香港首次舉辦為國內機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而設的機構投資者研討會。

由於國內投資者對中國以外證券市場的投資興趣濃厚，我們在二月夥拍招商銀行推出一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產品⁵，共集資人民幣2.09億元（3,300萬美元）。

與此同時，我們亦獲具領導地位的內地機構委託管理A股產品。此外，我們亦加強與國內的一線銀行、保險公司和證券公司的合作，共同推出投資產品。

在二零一四年，我們將繼續開拓內地市場，並以聯繫機構投資者為重點。我們亦會強化在銀行分銷方面的能力，以覆蓋更多零售投資客戶和高資產淨值人士。此外，我們密切注視深圳市前海灣經濟特區和上海自由貿易區的發展情況，準備在當局公布監管細節後擴展業務至有關地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簽署備忘錄，並一直與有關當局緊密聯繫。

(B) 台灣業務迅速增長

台灣是我們大中華業務版圖的重要據點之一。自二零一一年成立合營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一直致力建構全面的產品系列，務求在當地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年內，我們與台灣一家主要業務夥伴合作，成功在當地推出集團首隻平衡收益基金。此外，我們亦在台灣推出大中華股票基金⁵，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台灣業務的資產總值已增長至14.85億新台幣（5,000萬美元）。

去年，台灣宣布將放寬對銀行海外業務單位的規定，容許海外財務管理產品引入台灣市場。隨著政策放寬，我們可在台灣進一步爭佔市場份額，並透過分銷夥伴把香港的基金產品引入台灣，以把握有關商機。

(C) 成都小額貸款業務興旺

我們的成都合營企業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惠信小貸」）在成都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為集團在核心基金管理業務以外提供另類收入來源。惠信小貸的服務對象是白領階層、小公司企業家、以及中小企業，這業務不但錄得吸引人的貸款收益率，亦能維持穩健的資產質素。該公司的貸款餘額由二零一二年的人人民幣700萬元增至去年底約人民幣1.81億元，當中部分為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公司的僱員人數已增至約50人。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建構我們的品牌，擴大貸款組合和建立多重分銷渠道。

耕耘廿載 碩果累累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我們一直秉承「價值投資理念」的座右銘，發展成為亞洲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除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外，我們在本港和區內亦獲得多項殊榮，引證公司多年來的成就。

企業層面方面，我們在《*Institutional Investor*》旗下Alpha雜誌匯編的2013年亞洲對沖基金25強中連續第四年排名首位。而在該雜誌公布的2013年對沖基金100強中，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管理資產規模計算，惠理在亞洲和全球分別名列首位和第62位。

我們欣然宣布，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清海，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的成員。該局在二零一三年成立，負責為政府就香港未來發展制訂建議的顧問組織。二零一三年，主席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獲頒授拿督勳銜，以表彰他個人傑出成就（拿督謝氏在檳城出生）。此外，拿督謝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以表揚他對大學和社會的貢獻。

致謝

最後，我們謹向勤奮盡責、克盡己任和致力爭取卓越表現的團隊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感謝各位投資者、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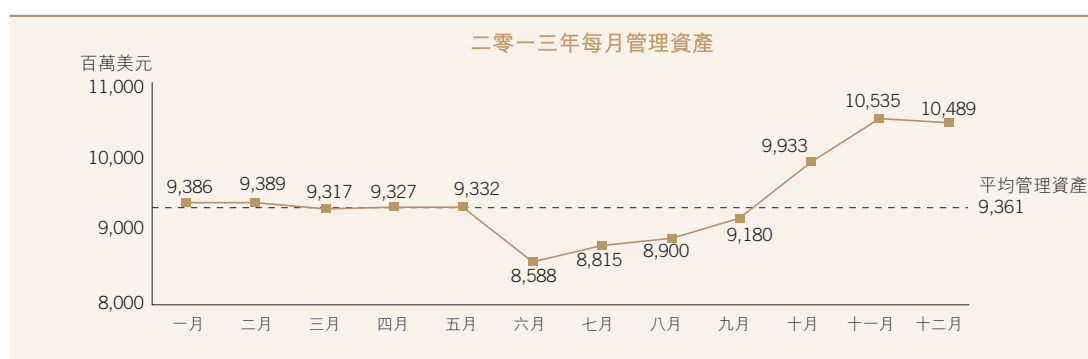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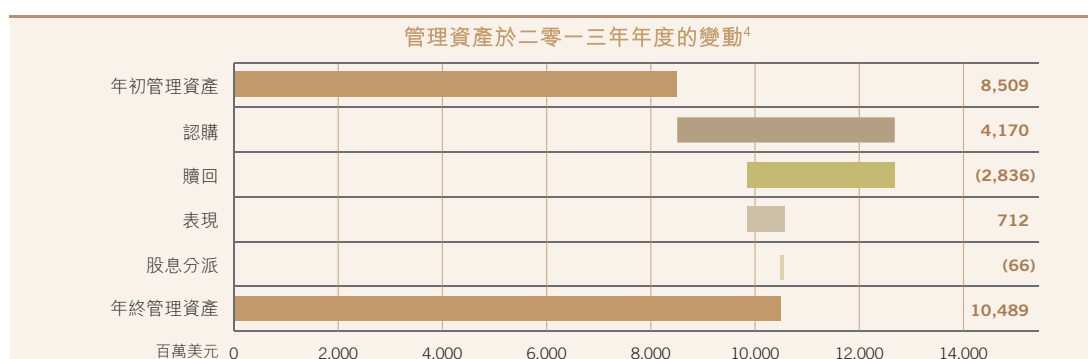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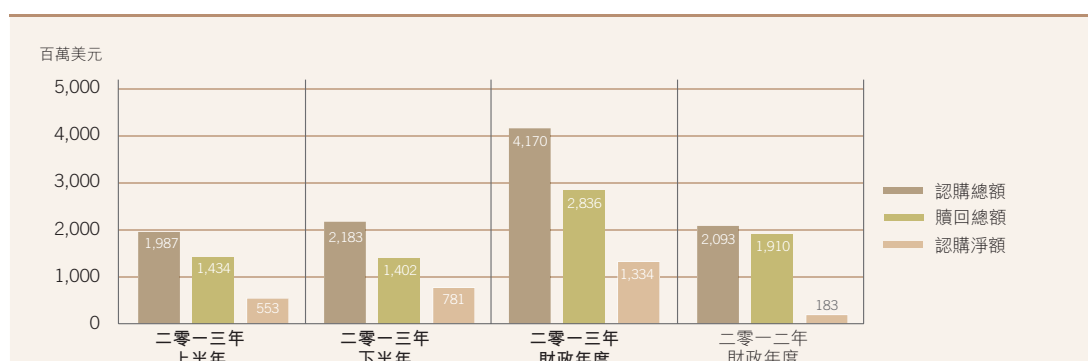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晨星2014基金獎是根據合資格基金在晨星各組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計算。理柏基金年獎2014及2013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年底數據計算。《指標雜誌》2013年最佳基金年獎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數據計算。
- 3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並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為對沖基金。
- 4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的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5 有關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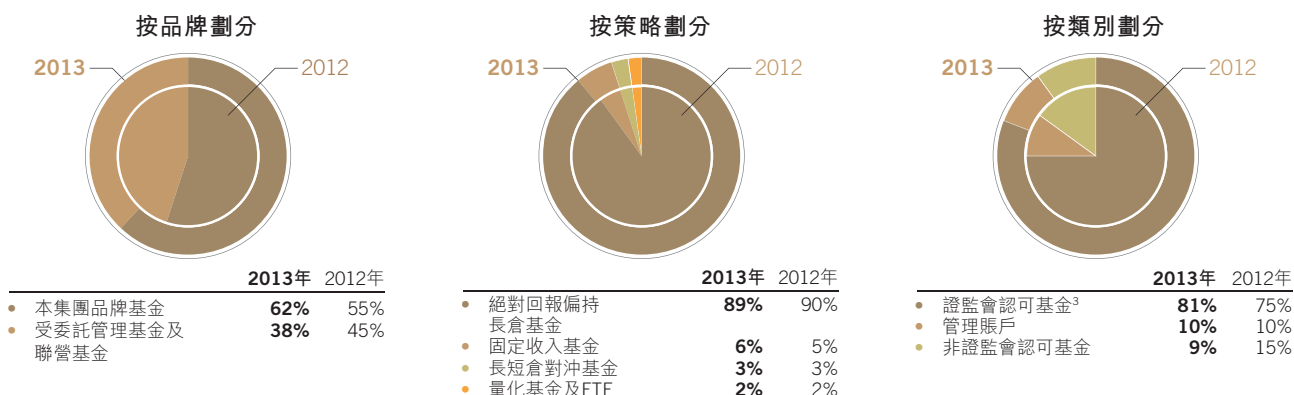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為104.89億美元（二零一二年：85.09億美元）。管理資產錄得升幅，主要由於年內錄得認購淨額13.34億美元，連同基金正回報7.12億美元所致。就基金的整體表現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為8.2%。旗艦惠理價值基金¹於年內錄得11.2%的穩健回報，而惠理高息股票基金²（本集團的最大香港認可基金³）於同期錄得8.1%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認購總額為21.83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9.87億美元有所增加，年度認購總額達41.70億美元，較去年（二零一二年：20.93億美元）大幅增加。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贖回總額為14.02億美元，略低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4.34億美元，全年贖回總額為28.36億美元。整體而言，我們錄得強勁的認購淨額13.34億美元（二零一二年：1.83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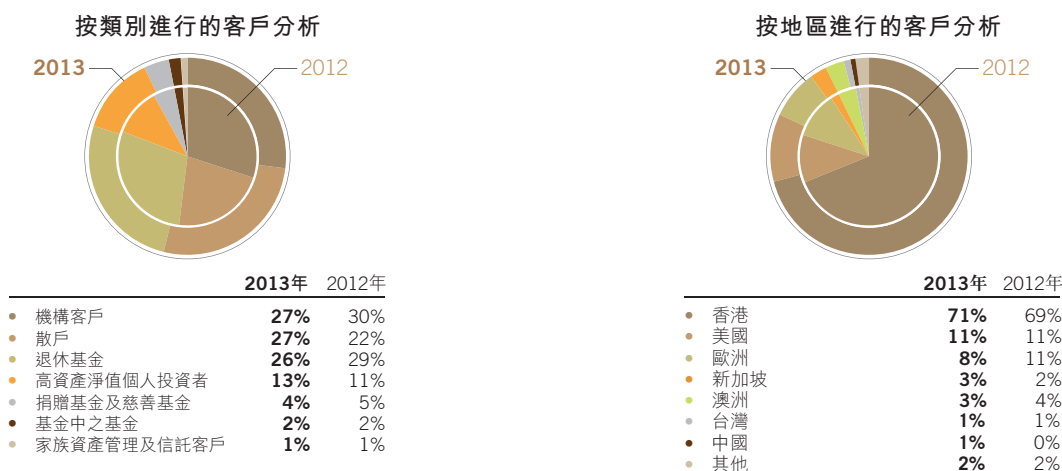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提供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三個不同類別進行的分析，包括品牌、策略及基金類別。年內，隨著我們擴大分銷網絡，更多資金流入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品牌基金錄得增長(62%)。按策略劃分，我們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繼續佔本集團基金的大部份(89%)，緊隨其後是我們的固定收入基金(6%)，當中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則佔最大份額。就基金類別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³(即香港的認可基金)仍佔本集團管理資產最大比例(81%)。



客戶基礎

機構投資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投資客戶佔管理資產的73% (二零一二年：78%)。我們不斷拓展與區內私人銀行的業務關係，就此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比例有所增加。而香港散戶投資者透過我們已擴展的分銷網絡(包括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入錄得急速增長，因此散戶投資者佔管理資產的比重增加至27% (二零一二年：22%)。按地區計，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71% (二零一二年：69%)，美國及歐洲客戶的比例則為19% (二零一二年：22%)。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收益總額	1,027.6	651.6	+57.7%
管理費總額	603.9	461.8	+30.8%
表現費總額	317.0	112.1	+182.8%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468.2	254.4	+8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384.3	376.4	+2.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9	21.4	+2.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1.8	21.4	+1.9%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0.7	6.3	+69.8%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無	9.7	

收益及費率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1,027.6	651.6
管理費	603.9	461.8
表現費	317.0	112.1
認購費	87.5	77.2
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18.0	0.3
貸款組合的費用收入	1.2	0.2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252.6)	(179.0)
管理費回扣	(160.2)	(104.5)
表現費回扣	(7.4)	(0.5)
其他收益回扣	(85.0)	(74.0)
其他收入	45.2	54.1
總收入淨額	820.2	526.7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加57.7%至10.27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6.516億港元)。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管理費總額，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增加22.5%至93.61億美元(二零一二年：76.41億美元)，管理費總額增加至6.03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4.618億港元)。經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品牌基金的資金流入相對較多，故年度化總管理費率增加至83個基點(二零一二年：78個基點)。支付予分銷渠道的管理費回扣相應上升53.3%至1.602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045億港元)，故年度化淨管理費率增加1個基點(二零一三年：61個基點；二零一二年：60個基點)。

財務回顧

收益的另一來源——表現費總額增加2.049億港元至3.17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121億港元）。由於基金在表現費收取日期錄得的表現超越有關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故本年度可收取表現費。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大部份認購費收入已回扣予分銷渠道，而此回扣為市場慣例。其他收益亦包括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1,9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0萬港元），該等收入來自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成都經營及發展小額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業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輕微下調至4,5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410萬港元）。股息收入上升至1,0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70萬港元），利息收入則由於銀行存款及附息債券投資減少，下降至3,27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69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8.5)	24.0
投資收益淨額	4.1	132.7
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5.8	23.5
其他	(1.1)	(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7)	176.9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投資項目（包括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初投資本是本集團在必要情況下對新成立基金注入若干初投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投資於旗下基金，與投資客戶利益更為一致，並以期提升投資回報。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收購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49%之權益。金元惠理於中國內地從事資產管理及信托業務。本集團的應佔收益為12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應佔虧損為1,620萬港元）。

成本管理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薪酬及福利開支	267.7	197.1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129.9	122.6
花紅	125.1	68.2
員工回扣	4.5	2.9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8.2	3.4
其他開支	84.3	75.3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57.1	53.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4	13.7
折舊	6.0	5.9
非經常開支	4.8	2.3
開支總額	352.0	272.4

本集團的管理層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本集團使用「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的倍數。於本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7倍。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輕微增加730萬港元至1.29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226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上調及位於成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聘員工開支所致。

年內，花紅為1.25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6,820萬港元），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純利儲金包括除花紅及經作出若干調整（包括資金成本）後的稅前純利。此酌情花紅有助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員工回扣增加至45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90萬港元）。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

本集團亦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82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5,71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34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

年內，由於廣告及分銷商贊助方面的費用增加，令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上調至1,64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70萬港元）。

非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捐款。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成立「科大商學院惠理投資研究中心」，本集團承諾在五年內捐款最多1,000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捐贈180萬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一直奉行一套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向股東派發每股10.7港仙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及附息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6.921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7,140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7.6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28.287億港元及17.6億股。

- 1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九年：+82.9%；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二零一三年：+11.2%。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九年：+82.8%；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4 不包括金元惠理（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的管理資產。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清海現年六十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謝氏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拿督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拿督謝氏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的本地主板上市基金公司。拿督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八十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於二零一三年，謝先生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傑出人士的「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二零一三年四月，拿督謝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同年六月彼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謝氏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彼負責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團隊，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洪女士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洪女士現年三十九歲，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蘇俊祺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負責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投資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兼任集團副主席。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拿督謝清海在《亞洲資產管理》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持有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謝偉明 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謝偉明先生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謝先生專責領導制訂業務策略，管理公司的營運及企業事務。此外，彼亦帶領集團致力為全球頂尖的機構投資者提供高水準的資產管理服務，並拓展集團在國內的業務。除了管理香港總部的業務外，謝先生亦負責統轄集團國內及台灣的聯營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加入惠理之前，謝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涵蓋範疇包括投資管理及投資和重組諮詢服務。謝先生對投資管理行業非常熟悉，在大中華地區的財資市場及財務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謝先生為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現年六十八歲，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主席，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七五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先生為日本XTrillion Inc.及日本PreXion Co. Ltd.的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是日本Asiavest Co. Ltd. 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此前，大山先生於日本Yappa Corporation任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曾於Nichimen Co.（香港）及Sojitz Trade & Investment Services（香港）任董事總經理。自服務日本Nichimen Corporation及其海外附屬公司以來，大山先生在日本、英國及香港共累積逾三十年管理海外財資業務的經驗。

大山先生現年六十歲，在日本神戶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日本東京亞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日本証券分析員公會（CMA®）特許會員。

其他高級管理層

曹偉超

董事總經理，ETF業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曹偉超先生出任ETF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業務。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惠理。

曹先生對於ETF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產品研發及策略，以及ETF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此前，曹先生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安碩ETF的組合管理，彼亦為安碩旗下多項ETF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包括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ETF之一）。於加盟安碩前，彼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服務四年，出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發展不同種類的機構證券指數、資產分配及貨幣對沖策略。香港盈富基金是其中一隻曹先生曾管理的ETF產品。於加盟道富環球前，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任職。

曹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何民基 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投資董事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在公司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晉升為投資董事，並自此參與公司的投資管理，領導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何先生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譚顯達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譚顯達先生為惠理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負責管理及策劃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惠理出任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委任為集團旗下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晉升為公司的首席銷售總監及銷售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晉升為公司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銷售總監。譚先生目前為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總裁兼首席行政主任（一家於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封閉式管理投資公司，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委任惠理為該基金的投資經理。）

譚先生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的經驗。此前，彼於貝萊德任職副總裁，負責零售及機構分銷商（退休金業務）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工作。此前，譚先生亦曾於摩根資產管理（前稱Jardin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任職，專責直接銷售及基金分銷業務。

譚先生現年四十歲，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慧文

首席監察總監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李慧文女士出任惠理的首席監察總監，管理公司的監察部門。

李女士於基金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關於監察職務和範疇，監管法規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職務。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惠理出任監察副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監察經理、高級監察經理及監察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監察總監。

加入惠理之前，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任助理經理一職，專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一職，為不同企業提供財務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

李女士現年四十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會員。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4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7港仙。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的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任何該等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752,933,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87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 (主席)
洪若甄女士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蘇俊祺先生、謝偉明先生及陳世達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各自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1至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拿督謝清海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⁴⁾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499,730,484	–	28.47%
	實益	–	57,050,828	3.25%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²⁾	26,704,583	–	1.52%
	實益	–	8,436,140	0.48%
蘇俊祺先生	實益	26,641,583	10,336,140	2.10%
謝偉明先生	實益	100,000	3,300,000	0.19%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200,000	0.01%
LEE Siang Chin先生	公司 ⁽³⁾	500,000	–	0.02%
	實益	–	200,000	0.01%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390,000	20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拿督謝清海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0,828	-	-	-	55,450,828
洪若甄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蘇俊祺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4	-	-	-	533,334
		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謝偉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66,668	-	-	-	266,668
	二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2	-	-	-	283,332
		二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666,667
	二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666,667	
二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6	-	-	-	666,666		
陳世達博士	二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LEE Siang Chin先生	二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大山宜男先生	二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3,812,923	-	-	-	13,812,92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010,335	-	-	(533,334)	477,00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084,335	-	-	(533,334)	551,00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334,330	-	-	(533,332)	800,99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283,336	-	-	(333,334)	950,00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283,336	-	-	(333,334)	950,00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1,283,328	-	-	(333,332)	949,99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總計				104,115,031	-	(2,600,000)	101,515,031	

附註：

-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50港元、7.56港元、2.20港元、5.00港元、3.90港元及4.54港元。
- 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 授予拿督謝清海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向拿督謝氏授出超額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¹⁾	配偶	556,781,312	31.72%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8,689,324	17.01%
葉梁美蘭女士 ⁽²⁾	配偶	298,689,324	17.01%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	499,730,484	28.47%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公司	499,730,484	28.47%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³⁾⁽⁴⁾	受託人	526,435,067	29.9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435,067	29.9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435,067	29.99%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244,000	7.81%

附註：

- (1)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謝清海的配偶。
-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由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eah Company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
- (4) 包括由CCML持有的499,730,484股股份及Bright Starlight Limited持有的26,704,583股股份。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若甄女士為該信託的創辦人。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5) 該等股份由AKH Holdings LLC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1. 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3.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60,000,000股(9.12%)

4. 每位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或接納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拿督謝清海的月薪由458,000港元修訂為4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洪若甄女士的月薪由168,800港元修訂為182,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蘇俊祺先生的月薪由233,200港元修訂為2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謝偉明先生的月薪由195,800港元修訂為216,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的年薪由275,000港元修訂為289,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21.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的67.4%。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7.7%，而最大供應商佔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約18.9%。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結算日後事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拿督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本集團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董事對標準守則之違規情況。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禁信期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所有董事均擁有個別及獨立的權利，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發展接觸高級管理層。為促使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財務報表、成本分析、僱員人數資料、管理資產分析及費率分析的每月管理報告已供董事傳閱。上一個月的管理報告將於每月月底前發送予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主席）	4/4
洪若甄女士	4/4
蘇俊祺先生	4/4
謝偉明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4/4
LEE Siang Chin先生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本集團確保適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的資料，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三年，主席在執行董事離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持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 (主席)	A, B
洪若甄女士	A, B
蘇俊祺先生	A, B
謝偉明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B
LEE Siang Chin先生	B
大山宜男先生	B

附註： A： 參加有關基金管理業務的規例、最新動向及發展的講座及課程
B： 閱讀有關新公司條例及業務與行業的資料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必須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專業人員補償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拿督謝清海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偉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彼於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企業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取閱）詳述：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財務報告程序、若干企業管治職能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企業審核功能）之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並監督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監察總監、企業審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核數師之代表出席了全部／部份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LEE Siang Chin先生（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的主要意見。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及流動資金。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檢討行動計劃。
- 風險管理、監察及企業審核部門所編製的報告。
-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
- 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報告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每年會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一次，而與首席監察總監及企業審核主管則會面兩次。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拿督謝清海、謝偉明先生、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 (主席)	2/2
拿督謝清海	2/2
LEE Siang Chin先生	2/2
大山宜男先生	2/2
謝偉明先生	2/2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而釐定二零一四年的薪酬水平。
- 經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的花紅。
- 續訂董事的服務合約。
- 人才管理及一套全面的人事管理政策。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由拿督謝清海、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謝偉明先生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謝清海。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拿督謝清海 (主席)	1/1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1/1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新董事獲選或建議出任為董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拿督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或其指定投資部職員、李慧文女士、謝偉明先生及毛俊華先生（首席營運總監）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李慧文女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提升系統網絡安全、執行業務持續計劃、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改善內部基金管理系統的若干特性、遵守美國及歐元區的新規例以及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措施。

5. 估值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成立估值委員會。估值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管理基金以外的獨立人士能適當地評估本集團管理之基金投資工具的價值，特別是確保該等估值對基金投資者屬公平。估值委員會由謝偉明先生、毛俊華先生及王毅詩女士（財務總監）組成。估值委員會由王毅詩女士擔任主席。

在估值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內舉行的會議中，各成員已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所投資的眾多證券及債券之估值。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有效內部監控的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組織架構設有明確匯報流程並將監督及報告的責任授予合資格及有經驗人士。
- 每年制訂業務計劃及預算，由高級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
- 以行之有效的授權參數規管業務決策。
- 適當分隔主要職責及職能。
- 設立詳細書面合規手冊、政策及程序及向全體員工提供，並須予以檢討及依從。
- 身為持牌人士的員工須出席持續專業培訓。
- 核心業務通過特別設計的系統經營，並維持足夠的審核追蹤程序。
- 本集團利用獨立、聲譽良好及可信的託管銀行保障客戶資產。
- 所有認購／贖回款項乃直接向／自託管銀行支付。
- 進行客戶識別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程序，以核實身份及資金來源。
- 設立企業應變計劃，以在災難（無論自然或人為）時關鍵業務能持續運作。

企業審核主管監督內部審核事務。企業審核部的職責及功能包括：

- 執行審核檢討以評估對公司政策及程序的遵行情況，並跟進已發現的事項。
- 評估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有成效及有效率，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
- 審閱措施手冊。

企業審核部就本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狀況編製的定期報告，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報告會列明可能已發現的任何內部問題，詳述如何處理問題及提供改善程序的建議。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董事會認為回顧期間的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41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其他委聘工作，有關費用分別約為50萬港元及20萬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彼等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

與股東溝通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採納股東傳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絡。

1. 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適時地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 www.valuepartners.com.hk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每月自願發佈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審核管理資產的資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亦每季度披露其管理基金的資金流資料。

為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更深入地了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主管定期與研究分析員、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溝通。此外，彼等出席主要投資者發佈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解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本公司適時在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度及中期業績資料，與及有關視頻檔案，讓全球投資者及股東均能簡易地及時得知業績公佈。

2.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主席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本公司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主席）	1/1
洪若甄女士	1/1
蘇俊祺先生	1/1
謝偉明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有超過70名股東或其代表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核數師代表亦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以向股東呈交核數師報告。投票表決結果通常會於同日大會結束後數小時內發佈，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

3. 股東權利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的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任何人士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可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vp@vp.com.hk。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並無變動）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96頁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1,027,581	651,576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	(252,583)	(178,965)
費用收入淨額		774,998	472,611
其他收入	8	45,205	54,119
淨收入總額		820,203	526,730
開支			
薪酬及福利開支	9	(267,725)	(197,052)
經營租賃租金		(13,466)	(12,943)
其他開支	10	(70,850)	(62,382)
開支總額		(352,041)	(272,377)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468,162	254,3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18,528)	24,000
投資收益淨額		4,138	132,753
持作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23	5,783	23,455
其他		(1,060)	(3,27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11	(9,667)	176,934
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458,495	431,287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1	1,181	(16,152)
除稅前純利		459,676	415,135
稅項開支	12	(78,430)	(45,657)
年內純利		381,246	369,47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5,000)	18,673
外幣匯兌		7,404	7,86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3	2,404	26,53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383,650	396,015
以下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4,324	376,361
非控股權益		(3,078)	(6,883)
		381,246	369,478
以下應佔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6,813	400,956
非控股權益		(3,163)	(4,941)
		383,650	396,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5.1	21.9	21.4
— 攤薄	15.2	21.8	21.4
股息(千港元)	16	187,807	280,832

第49至9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332	7,747
無形資產	19	55,614	54,404
投資物業	20	–	102,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92,125	90,944
遞延稅項資產	30	554	399
投資	22	898,026	953,135
其他資產	26	9,044	13,987
貸款組合，淨額	27	98,837	8,024
		1,158,532	1,230,640
流動資產			
投資	22	441,558	240,862
持作出售投資	23	226,782	245,899
應收費用	24	386,398	179,067
貸款組合，淨額	27	132,882	337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3,437	164,2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30	33,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92,116	888,090
		1,921,903	1,751,952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125,060	68,243
應付分銷費開支	31	54,802	28,915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	135,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13	17,870
本期稅項負債		52,995	15,353
		251,770	265,414
流動資產淨值		1,670,133	1,486,538
資產淨值		2,828,665	2,717,1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8	889,213	889,213
其他儲備	29	192,811	181,653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6	187,807	280,832
– 其他		1,477,244	1,280,727
		2,747,075	2,632,425
非控股權益		81,590	84,753
權益總額		2,828,665	2,717,178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謝偉明
董事

第49至9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399,801	1,395,8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5	205,123	418,043
		1,604,924	1,813,859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36.6	260,000	100,000
本期稅項資產		-	1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	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04,809	11,478
		365,172	111,9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8	404
本期稅項負債		4,112	-
		5,390	404
流動資產淨值		359,782	111,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4,706	1,925,39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5	36,253	6,000
資產淨值		1,928,453	1,919,393
權益			
已發行權益	28	1,756,027	1,756,027
其他儲備	29	164,789	156,575
保留盈利	29	7,637	6,791
權益總額		1,928,453	1,919,393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謝偉明
董事

第49至9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9,213	153,671	1,287,000	2,329,884	94,130	2,424,014
年內純利		-	-	376,361	376,361	(6,883)	369,47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9	-	18,673	-	18,673	-	18,673
外幣匯兌	29	-	5,922	-	5,922	1,942	7,864
總綜合收益／(虧損)		-	24,595	376,361	400,956	(4,941)	396,015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8, 29	-	3,387	-	3,387	-	3,387
出售附屬公司	17.1	-	-	-	-	(4,436)	(4,436)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101,802)	(101,802)	-	(101,802)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3,387	(101,802)	(98,415)	(4,436)	(102,85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213	181,653	1,561,559	2,632,425	84,753	2,717,1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9,213	181,653	1,561,559	2,632,425	84,753	2,717,178
年內純利		-	-	384,324	384,324	(3,078)	381,24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9	-	(5,000)	-	(5,000)	-	(5,000)
外幣匯兌	29	-	7,489	-	7,489	(85)	7,404
總綜合收益／(虧損)		-	2,489	384,324	386,813	(3,163)	383,650
監管儲備		-	455	-	455	-	455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8, 29	-	8,214	-	8,214	-	8,214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280,832)	(280,832)	-	(280,832)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8,214	(280,832)	(272,618)	-	(272,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213	192,811	1,665,051	2,747,075	81,590	2,828,665

第49至9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3	76,098	73,560
已收取利息		19,534	6,997
從貸款組合收取之利息		16,668	260
已付稅項		(40,943)	(39,160)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1,357	41,65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708)	(7,61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1	–	(107,096)
出售附屬公司	17.1	83,472	(8,689)
購買投資		(1,047,339)	(885,688)
出售投資		942,345	608,263
投資之資本回報		–	2,198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8,225	3,264
從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		25,084	20,423
來自／(用於) 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079	(374,93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80,832)	(101,80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0,832)	(101,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01,396)	(435,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匯收益淨額		5,422	7,82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8,090	1,315,34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116	888,090

第49至96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7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再經投資物業及投資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的範疇，會在下文附註4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之修改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進行分組，而分組基準為該等項目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僅影響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本集團已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該準則亦提供於難以評定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並認為其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規定須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於附註21及附註22內分別披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非合併結構實體之權益之相關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擬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已規定須應用或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本集團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額外相關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改作出額外披露規定，以確保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或潛在影響，包括與實體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已確認金融負債有關的抵銷權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該項修改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以及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對沖會計法（開放式投資組合及宏觀對沖的特定會計處理除外）的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於完成後，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份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改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改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闡明投資實體毋須遵守合併規定之例外情況。本集團認為其將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甚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改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改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及闡明應用該準則的不一致情況，包括明確「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之涵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視作等同於淨額結算。預期該等修改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影響甚微。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合併入賬 (續)

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費用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列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a) 合併入賬 (續)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 (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 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基金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 (包括商譽)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 (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 (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純利/(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可能於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內之計量豁免，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2.5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外幣交易（續）

(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續）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失去對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權益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基於內部管理之目的所記錄商譽之最低水平。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得撥回。

(b) 牌照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牌照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牌照並無指定終止日期，故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c)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相關經營租賃乃按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之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2.9 減值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進行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減值（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有抵押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該等特質與預測該等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其債務人於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下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類別之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做出共同減值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現時觀察所得之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令致過往損失之影響。

估計某些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需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即可顯示該組別損失機會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按照管理層之決策，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相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撇銷。該等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才撇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將會用作減少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貸款減值撥備。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故本集團控制有關投資基金之若干利息，並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2.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並非小額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載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惟自報告期結束起少於12個月到期者須列為流動資產。

倘由於意向或能力改變導致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應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應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組合、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1 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最後成交市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價格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公平值計量等級級別間之轉移於導致轉移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

2.14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投資戶口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購回股份之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17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截至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純利，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稅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以及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本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贖回費於投資者贖回投資基金後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e)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9 費用開支

費用開支包括：

(a) 分銷費開支

分銷費開支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費用開支（續）

(b) 顧問費開支

顧問費開支包括就顧問提供與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相關之顧問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顧問之費用。顧問費開支於本集團取得顧問服務時確認。

2.20 薪酬及福利

(a) 花紅

本集團按已計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各種其他因素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花紅以現金形式向僱員及董事支付。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認股權之日之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供款。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薪酬及福利（續）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於僱員服務有關之期間內支銷。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2.21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3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組合以及以人民幣、美元及台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及期權抵補外匯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即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並無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純利及權益相應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變動		對稅後純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16,120	+/-7,130	+/-19,310	+/-18,659
台幣	+/-5%	+/-5%	+/-1,349	+/-1,349	+/-4,315	+/-4,861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24、25及31。

本公司並未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為浮息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本集團亦就其債務證券投資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分別高出502,000港元或減少5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高出765,000港元或減少7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權益將分別減少2,397,000港元或高出2,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3,547,000港元或高出3,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債務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包括對作為初投資本及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面臨利率風險。請參閱上文附註3.1(b)。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MSCI明晟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MSCI明晟中國指數之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債務證券除外）之間之相關性。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之投資乃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關性變動之假設作出。

本集團	變動		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MSCI明晟中國指數	+/-10%	+/-10%	+/-80,716	+/-46,244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投資之投資盈虧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

除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貸款組合、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就未收應收費用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現金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之相關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以信貸評級解釋）。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A+	105,640	90,522
A	251,782	228,924
A-	33,646	183,746
BBB+	140,118	10,685
BBB	21,209	25,966
BBB-	142,123	4,542
BB+	–	334,511
未評級	5,209	30,099
	699,727	908,995
本公司		
A+	6,899	8,209
A	4,026	269
A-	–	3,021
BBB+	93,976	–
	104,901	11,499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貸款組合

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不計持有之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 為233,35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8,445,000港元)。

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可經參考交易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信貸質素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228,601	8,44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90日	4,697	–
91日至一年	58	–
貸款組合總額	233,356	8,445
貸款減值撥備 – 共同評估	(1,637)	(84)
	231,719	8,361

本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儘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d)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種類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119,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7,000港元)。抵押品之公平值按抵押品之市值及尚未償還貸款之較低者釐定。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貸款。

應收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為336,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1,240,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87%(二零一二年：79%)。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4。

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質素披露於下文附註22。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流動資產分別為692,1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8,090,000港元)及104,8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78,000港元)，屬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註明 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註明 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投資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57,720	-	53,793	31,387	876,009	86,421	206,821	24,746
衍生金融工具	-	131,398	65,286	-	-	-	-	-
持作出售投資	-	226,782	-	-	-	245,899	-	-
應收費用	-	386,398	-	-	-	179,067	-	-
貸款組合，淨額	-	161,193	118,865	-	-	337	8,024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13,437	-	-	-	164,22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573	-	-	-	23,0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222	531,894	-	-	216,150	671,940	-	-
	1,217,942	1,468,675	237,944	31,387	1,092,159	1,370,943	214,845	24,746
負債								
應計花紅	-	(125,060)	-	-	-	(68,243)	-	-
應付分銷費開支	-	(54,802)	-	-	-	(28,915)	-	-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	-	-	-	-	(135,0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	(17,810)	-	-	(963)	(16,907)	-	-
	1,216,839	1,271,003	237,944	31,387	1,091,196	1,121,845	214,845	24,746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5,123	-	418,043	-
應收股息	-	260,000	-	1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	92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01	97,908	8,478	3,000
	212,024	358,000	426,521	103,021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78)	-	(4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6,253)	-	(6,000)	-
	175,771	356,722	420,521	102,617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的業務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第1、4、5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循指定之發牌條件。

受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因此，彼等須遵守有關已繳足資本及流動資金之資本規定，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財務申報表存檔如下：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半年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每半年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每月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每月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每半年

此外，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之資產管理業務之繳足股本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附註22)								
上市證券	515,493	599,858	-	-	-	-	515,493	599,858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	486,794	471,036	52	52	486,846	471,088
其他	-	-	140,561	123,051	-	-	140,561	123,051
衍生金融工具	-	-	196,684	-	-	-	196,684	-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3)	-	-	226,782	245,899	-	-	226,782	245,899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指買入價。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並改變其公平值數據，以利用金融資產之最後成交市價作為其公平值。由於最後成交市價與買入／賣出價之間的差額甚微，故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上一年度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該等工具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債務證券。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發行人已同意自持有人購回的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	1,877
添置第三級	-	6
出售第三級	-	(2)
來自投資之資本收益	-	(2,198)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	3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52
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之第三級工具之本年度總收益	-	369
於年終持有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之第三級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369

第三級工具包括本集團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有關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各自之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倘無法獲得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無反應公平值，則本集團可行使其判斷及酌情權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一級及第二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重大轉移（二零一二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費用、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或會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

認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其認股權的公平值，誠如下文附註28所披露，該模型需要納入主觀假設。主觀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基於其現有用途於公開市場釐定。於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市況及適合的資本化率。董事已慎重評估該等估計，並定期對比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2.9(a)所載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或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以適用者為準）。兩項基準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不及預期，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附註19.1。

貸款組合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有關減值虧損是否需要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在貸款組合中之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本集團會判斷是否有明顯的數據顯示相關貸款組合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減少。這些證據包括一些明顯數據表現借貸人的還款能力或國內或本土的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因而對集團的資產造成損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基於過往有關貸款風險特性的資產損失經驗及類似貸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評估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量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之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大小。

由於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基金之總經濟利益水平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並不大致賦予本集團控制基金之權利，故本集團釐定其並無控制該等基金。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若干投資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本集團控制若干投資基金，故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成立小額貸款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損益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經營分部之年度除稅前純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08,393	19,188	1,027,581	651,050	526	651,576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252,583)	–	(252,583)	(178,965)	–	(178,965)
費用收入淨額	755,810	19,188	774,998	472,085	526	472,611
其他收入	38,669	6,536	45,205	43,349	10,770	54,119
淨收入總額	794,479	25,724	820,203	515,434	11,296	526,730
折舊及攤銷	(5,328)	(640)	(5,968)	(5,481)	(390)	(5,871)
經營開支	(326,339)	(19,734)	(346,073)	(256,129)	(10,377)	(266,506)
經營利潤	462,812	5,350	468,162	253,824	529	254,353
(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9,667)	–	(9,667)	176,934	–	176,934
經營利潤	453,145	5,350	458,495	430,758	529	431,287
(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181	–	1,181	(16,152)	–	(16,152)
除稅前純利	454,326	5,350	459,676	414,606	529	415,135
稅項開支	(75,648)	(2,782)	(78,430)	(45,475)	(182)	(45,657)
年度純利	378,678	2,568	381,246	369,131	347	369,47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費用收入1,008,3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1,050,000港元)、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17,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2,000港元)及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1,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9	1,053	4,332	6,452	1,295	7,747
無形資產	55,421	193	55,614	54,311	93	54,404
投資物業	-	-	-	102,000	-	102,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2,125	-	92,125	90,944	-	90,944
遞延稅項資產	554	-	554	399	-	399
投資	1,339,584	-	1,339,584	1,193,997	-	1,193,997
持作出售投資	226,782	-	226,782	245,899	-	245,899
應收費用	386,398	-	386,398	179,067	-	179,067
貸款組合，淨額	-	231,719	231,719	-	8,361	8,361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3,437	-	13,437	164,224	-	164,2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9	11,011	28,730	24,621	8,852	33,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161	146,955	692,116	531,863	356,227	888,090
其他資產	9,044	-	9,044	13,987	-	13,987
	2,689,504	390,931	3,080,435	2,607,764	374,828	2,982,592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約79,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16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以及來自貸款組合之利息及費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	603,870	461,799
表現費	316,988	112,087
認購費	87,535	77,164
費用收入總額	1,008,393	651,050
來自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17,992	322
來自貸款組合之費用收入	1,196	204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027,581	651,576

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應付第三方之分銷及顧問費開支乃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銷費開支	248,528	175,320
顧問費開支	4,055	3,645
費用開支總額	252,583	178,96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11,499	15,78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1,159	31,0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683	3,7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708	99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056	2,229
其他	100	297
其他收入總額	45,205	54,1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分別為1,8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2,000港元）及8,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1,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14,000港元）及1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7,000港元）。

9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510	123,621
花紅	125,060	68,243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8及29）	8,214	3,387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941	1,801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267,725	197,052

9.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9.2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a)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股份基礎 報酬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拿督謝清海	9,324	22,400	–	15	31,739
洪若甄女士	2,435	11,350	1,188	15	14,988
蘇俊祺先生 ^(b)	3,031	16,340	1,760	15	21,146
謝偉明先生 ^(c)	2,550	7,195	1,688	15	11,4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277	–	133	–	410
Lee, Siang Chin先生	277	–	133	–	410
大山宜男先生	277	–	133	–	410
	18,171	57,285	5,035	60	80,5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尚禮先生 ^(d)	1,005	–	–	6	1,011
拿督謝清海	7,757	12,891	–	14	20,662
洪若甄女士	2,194	5,831	61	14	8,100
蘇俊祺先生 ^(b)	2,619	8,445	440	14	11,518
謝偉明先生 ^(c)	2,220	3,400	850	14	6,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275	–	92	–	367
Lee, Siang Chin先生	275	–	92	–	367
大山宜男先生	275	–	92	–	367
	16,620	30,567	1,627	62	48,876

(a) 其他福利包括本集團就董事於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之投資給予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折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費折扣為3,6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6,000港元）。

(b) 蘇俊祺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

(c) 謝偉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d) 陳尚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隨後，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9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

9.2 董事酬金（續）

上表披露董事由本集團作為董事之身份收取的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僱員所收取之酬金，以及董事於辭任後仍作為本集團僱員所另外收取之酬金，而身為本集團僱員所獲分派之花紅及股份基礎報酬並無分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一二年：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9.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以上分析內。餘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花紅	11,350	5,83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04	2,402
股份基礎報酬	1,188	6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5	14
	15,157	8,308

上述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0	1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0

9.4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

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之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5,000,000港元以下	2	2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0	2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0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1	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市場推廣費用	13,230	10,524
研究費用	10,776	10,1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323	7,995
折舊及攤銷(附註18及19)	5,968	5,871
差旅費用	5,719	6,819
辦公室費用	4,925	4,824
核數師酬金	4,126	2,874
保險費用	3,678	3,419
招待費用	2,282	1,524
交易費用	1,981	132
捐贈	1,870	1,750
招聘費用	1,698	1,545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附註27.2)	1,534	84
註冊及牌照費用	1,097	1,059
其他	4,643	3,768
其他開支總額	70,850	62,382

1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附註20)	(18,528)	24,000
投資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18,522	155,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21,229)	(60,4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932	23,7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087)	—
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22.1)	—	13,633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3)	5,783	23,455
其他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7.1)	(328)	(3,9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32)	701
其他總(虧損)/收益—淨額	(9,667)	176,934

12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2 稅項開支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634	46,985
海外稅項	4,685	1,113
過往年度的調整	360	(2,373)
本期稅項總額	78,679	45,72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30)	(249)	(68)
稅項開支總額	78,430	45,657

本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純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459,676	415,135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純利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6,306	68,497
以下的稅項影響：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	2,665
無需繳稅收入及投資收益	(26,121)	(43,790)
不可扣減開支及投資虧損	28,080	20,658
過往年度的調整	360	(2,373)
稅項開支	78,430	45,65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6% (二零一二年：16.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各地區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3 其他綜合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的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6,119)	18,650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收益	1,119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附註22.2及29)	(5,000)	18,673
外幣匯兌	7,404	7,864
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2,404	26,537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為281,67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92,325,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15.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384,324	376,36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5,203	1,755,20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1.9	21.4

15.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384,324	376,36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5,203	1,755,203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3,855	2,71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9,058	1,757,91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1.8	21.4

16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7港仙(二零一二年:6.3港仙)	187,807	110,578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一二年:9.7港仙)	–	170,254
股息總額	187,807	280,832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7港仙。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估計總額為187,807,000港元。有關股息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399,801	1,395,8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	90%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Origi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Invest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000 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 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 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 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業務	15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	3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新台幣的普通股	-	60.89%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 11,409,459股A類普通股 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 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17.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中星資本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83,472,000港元。出售所產生的虧損328,000港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惠理雲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雲南惠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60%股權，代價為3,420,000港元(人民幣2,800,000元)。出售所產生的虧損3,975,000港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確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36	3,725	6,010	1,589	21,860
累計折舊	(4,625)	(3,217)	(4,722)	(1,167)	(13,731)
賬面淨值	5,911	508	1,288	422	8,12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11	508	1,288	422	8,129
添置	2,026	29	2,728	–	4,783
出售	(157)	(88)	(34)	–	(279)
匯兌差額	7	–	32	–	39
折舊(附註10)	(3,209)	(217)	(1,129)	(370)	(4,925)
年終賬面淨值	4,578	232	2,885	52	7,7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05	3,666	8,704	1,589	26,364
累計折舊	(7,827)	(3,434)	(5,819)	(1,537)	(18,617)
賬面淨值	4,578	232	2,885	52	7,7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8	232	2,885	52	7,747
添置	55	19	1,186	–	1,260
出售	–	–	(22)	–	(22)
匯兌差額	22	–	(4)	–	18
折舊(附註10)	(3,157)	(150)	(1,312)	(52)	(4,671)
年終賬面淨值	1,498	101	2,733	–	4,3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60	3,685	9,868	1,589	27,602
累計折舊	(10,962)	(3,584)	(7,135)	(1,589)	(23,270)
賬面淨值	1,498	101	2,733	–	4,332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50	54,435	5,455	83,940
累計攤銷	–	–	(3,856)	(3,856)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1,599	52,6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1,599	52,670
添置	–	–	2,831	2,831
出售	–	–	(151)	(151)
攤銷(附註10)	–	–	(946)	(946)
年終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3,333	54,4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50	54,435	8,135	86,620
累計攤銷	–	–	(4,802)	(4,802)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3,333	54,4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3,333	54,404
添置	–	–	2,448	2,448
匯兌差額	–	–	59	59
攤銷(附註10)	–	–	(1,297)	(1,297)
年終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4,543	55,6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50	54,435	10,583	89,068
累計攤銷	–	–	(6,040)	(6,040)
累計減值	–	(27,414)	–	(27,414)
賬面淨值	24,050	27,021	4,543	55,6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續)

19.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及牌照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盛寶香港」)，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年初	–	–	27,021	27,021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惠理康和」)， 有關台灣的投資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年初	24,050	24,050	–	–
年終	24,050	24,050	27,021	27,02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法釐定。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乃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推出產品之計劃以及管理資產的預期增長釐定。本集團編製由董事批准的來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基於預計增長率推斷之後五年之現金流量。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5%至10% (二零一二年：30%至50%)，而應用於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介於10%至20% (二零一二年：10%至20%)。應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之永久增長率為3% (二零一二年：3%)。適用於盛寶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惠理康和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估計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9.2% (二零一二年：19.0%) 及20.6% (二零一二年：18.6%)。

20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02,000	78,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8,528)	24,000
出售	(83,472)	–
年終	–	102,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90,944	–
收購	–	49,918
注資	–	57,178
應佔業績 – 除稅後收益／(虧損)	1,181	(16,152)
年終	92,125	90,944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4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49,918,000港元收購金元惠理(一間總部位於上海之持牌互惠基金管理公司)49%之權益。該收購交易產生商譽達14,460,000港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譽並無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向金元惠理進一步注資57,178,000港元。

儘管金元惠理由一名股東持有餘下51%權益，但本集團透過其董事會佔一席位而有能力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聯營公司之影響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面值	92,125	90,944
分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虧損)及總綜合收益	1,181	(16,152)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並根據上文附註2.3所述之會計政策應用計量。

有關投資基金之詳情於附註22內概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 – 本集團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按上市地點)						
債務證券 – 香港	–	–	10,358	2,477	10,358	2,477
債務證券 – 新加坡	–	–	93,306	229,089	93,306	229,089
股本證券 – 中國	244,874	–	–	–	244,874	–
投資基金 – 香港	166,955	368,292	–	–	166,955	368,292
上市證券市值	411,829	368,292	103,664	231,566	515,493	599,858
非上市證券 (按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						
債務證券 – 中國	–	–	–	86,422	–	86,422
股本證券 – 新加坡	–	–	8,508	5,649	8,508	5,649
投資基金 – 澳洲	16,709	18,358	–	–	16,709	18,358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486,846	471,088	–	–	486,846	471,088
投資基金 – 愛爾蘭	97,883	–	–	–	97,883	–
投資基金 – 台灣	3,353	–	–	–	3,353	–
投資基金 – 美國	283	263	13,825	12,359	14,108	12,622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605,074	489,709	22,333	104,430	627,407	594,139
衍生金融工具						
參與票據 ^(a)	131,398	–	–	–	131,398	–
認股權證 ^(a)	65,286	–	–	–	65,28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196,684	–	–	–	196,684	–
投資總額	1,213,587	858,001	125,997	335,996	1,339,584	1,193,997
代表：						
非流動	772,029	703,561	125,997	249,574	898,026	953,135
流動	441,558	154,440	–	86,422	441,558	240,862
投資總額	1,213,587	858,001	125,997	335,996	1,339,584	1,193,997

(a)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中國股本證券掛鈎。

除上文所述者外，部份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23。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種子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36.3。

22 投資 – 本集團 (續)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投資基金的賬面值 (請參閱附註36.3) 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費用。投資基金規模介乎30萬美元至17億美元。年內，本集團並未向未合併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投資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元	16,849	18,358
港元	343,729	368,292
人民幣	244,874	138,218
新加坡元	8,509	5,649
台幣	3,353	–
美元	721,993	663,480
其他	277	–
投資總額	1,339,584	1,193,997

參考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的信貸評級為債務證券投資釐定的信貸質素如下所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	2,477
B+	26,575	98,709
BB	22,266	45,338
BB-	36,339	–
未評級	18,484	171,46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103,664	317,988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債務證券投資之賬面值。

22.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	146,195
添置	–	244,693
出售	–	(106,620)
攤銷	–	6,965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2.2)	–	(291,233)
年終	–	–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並錄得收益13,633,000港元。隨後本集團將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 – 本集團 (續)

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335,996	12,054
添置	131,916	142,307
自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22.1)	–	291,233
出售	(335,766)	(128,880)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附註13及29)	(5,000)	18,673
攤銷	(1,149)	609
年終	125,997	335,996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二年：無)。

23 持作出售投資 –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效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因此本集團將下列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基金。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 – 開曼群島	197,160	133,262
投資基金 – 愛爾蘭	–	85,638
投資基金 – 台灣	29,622	26,999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226,782	245,899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之主要資產為證券。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 (虧損) / 收益 – 淨額中確認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5,783	23,455

24 應收費用 – 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4 應收費用 – 本集團 (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751	692
31至60日	498	–
61至90日	385	483
90日以上	509	–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2,143	1,175
應收費用總額	386,398	177,892
		179,067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澳元	1,238	2,141
港元	43,376	15,875
人民幣	966	–
台幣	416	159
美元	340,163	160,892
其他	239	–
	386,398	179,067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6,720	207,709
短期銀行存款	531,894	671,940
投資戶口現金	3,502	8,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692,116	888,090
本公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901	8,478
短期銀行存款	97,908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04,809	11,4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澳元	27,007	15,564
港元	241,386	220,452
日元	161	312
人民幣	264,831	377,352
新加坡元	14,355	10,224
台幣	52,025	85,130
美元	92,351	1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692,116	888,090
本公司		
港元	85,120	11,259
人民幣	19,471	–
美元	218	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04,809	11,478

26 其他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51	12,010
其他	2,293	1,977
其他資產總額	9,044	13,987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將一筆金額為2,500萬新台幣（相等於6,4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萬新台幣（相等於12,010,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此外，另有一筆銀行存款人民幣224,000元（相等於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股本證券之最低儲備。

27 貸款組合，淨額 – 本集團

27.1 貸款組合減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企業	86,838	4,852
個人	146,518	3,593
	233,356	8,445
減值撥備 – 共同評估	(1,637)	(84)
貸款組合，總淨額	231,719	8,361
代表：		
非流動	98,837	8,024
流動	132,882	337
貸款組合，總淨額	231,719	8,361

27 貸款組合，淨額－本集團（續）

27.1 貸款組合減撥備（續）

貸款組合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性質為短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任何貸款前，貸款組合按合約基準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1.93年（二零一二年：2.06年）。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

作為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一部份的貸款減值撥備總額為0.7%（二零一二年：1%）。

27.2 貸款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84	—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0）	1,534	84
匯兌差額	19	—
年終	1,637	84

貸款減值撥備乃經考慮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當前市值而作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單獨減值貸款（二零一二年：無）。

28 已發行權益

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2,800	889,2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二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資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20	1,580,507	1,756,027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二零一二年：8,700,000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發行權益 (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26	98,118
授出	3.94	4,700
授出	4.56	4,000
沒收	5.50	(703)
沒收	5.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104,11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8	104,115
沒收	5.50	(1,600)
沒收	5.00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101,515

尚未行使的101,515,000份(二零一二年：104,115,000份)認股權中，94,382,000份(二零一二年：93,382,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5.24港元(二零一二年：5.27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5,864	27,4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1	55,4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	6,400	6,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100	6,1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4,700	4,7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	4,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認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認股權1.75港元。模型採用的主要數據為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4.23港元、上述行使價、估計波幅50.72%、根據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過往股息每股5.8港仙估計的股息率1.38%、預期認股權年期6.04年及無風險年利率0.38%。有關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授予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開支總額，請參閱上文附註9。波幅乃根據相關市場比較項目於認股權授出日期前182週之每週股價統計分析而計量。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29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 本公司

本集團	股份基礎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a)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監管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948	1,515	240	(1,341)	309	–	153,671
股份基礎報酬 (附註9)	3,387	–	–	–	–	–	3,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附註22.2)	–	18,673	–	–	–	–	18,673
外幣匯兌儲備	–	–	–	–	5,922	–	5,9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35	20,188	240	(1,341)	6,231	–	181,65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6,335	20,188	240	(1,341)	6,231	–	181,653
股份基礎報酬 (附註9)	8,214	–	–	–	–	–	8,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附註22.2)	–	(5,000)	–	–	–	–	(5,000)
外幣匯兌儲備	–	–	–	–	7,489	–	7,489
監管儲備	–	–	–	–	–	455	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49	15,188	240	(1,341)	13,720	455	192,811

(a) 資本儲備產生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

本公司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948	240	16,268
股份基礎報酬 (附註9)	3,387	–	–
年度純利	–	–	92,325
股息	–	–	(101,8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35	240	6,7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6,335	240	6,791
股份基礎報酬 (附註9)	8,214	–	–
年度純利	–	–	281,678
股息	–	–	(280,8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49	240	7,6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8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68
匯兌差額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2)	249
於監管儲備扣除	(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純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純利(二零一二年：無)。

31 應付分銷費開支 – 本集團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194	28,610
31至60日	797	136
61至90日	811	–
90日以上	–	169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54,802	28,915

應付分銷費開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台幣	89	18
美元	54,713	28,897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54,802	28,915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組合·淨額(附註27)	231,719	8,3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5,123	418,0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51	12,010	-	-
應收費用	386,398	179,067	-	-
應收股息	-	-	260,000	100,000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13,437	164,224	-	-
其他應收款項	17,573	23,055	92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116	888,090	104,809	11,478
	1,347,994	1,274,807	570,024	529,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2)	1,213,587	858,001	-	-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3)	226,782	245,899	-	-
	1,440,369	1,103,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2)	125,997	335,996	-	-
總額	2,914,360	2,714,703	570,024	529,542
金融負債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花紅	125,060	68,243	-	-
應付分銷費開支	54,802	28,915	-	-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	135,03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13	17,870	1,278	4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36,253	6,000
總額	198,775	250,061	37,531	6,404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459,676	415,1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17,992)	(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11,499)	(15,78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1,159)	(31,091)
股息收入	(10,391)	(4,713)
股份基礎報酬	8,214	3,387
折舊及攤銷	5,968	5,871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1,534	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667	(176,3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1,181)	16,152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資產	4,943	(458)
應收費用	(207,331)	(117,640)
貸款組合·淨額	(223,358)	(8,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0)	(147,678)
應計花紅	56,817	(1,258)
應付分銷費開支	25,887	4,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	131,70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6,098	73,5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

3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4,760	12,56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9,194	6,349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3,954	18,918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2,379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694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	3,073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35.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35 或然事項 (續)

35.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3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6.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347)	(445)

36.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4,626	46,362
股份基礎報酬	4,635	1,35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60	6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9,321	47,7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36.3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本集團由該等投資基金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為投資經理賺取費用。該等基金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

	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6,709	18,358
價值中國ETF	4,837	5,168
價值黃金ETF	133,266	183,185
價值日本ETF	8,932	7,574
價值韓國ETF	9,735	8,565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283	263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 Opportunity Fund (a)	197,160	–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b)	155,199	133,262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a)、(c)	97,883	85,638
惠理價值基金 (d)	77,615	70,032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53	–
惠理康和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29,622	26,999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e)	1	192,230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f)	21,704	–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g)	2	16,74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h)	288	–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i)	62,980	57,672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69,005	134,360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j)	52	52
價值台灣ETF	10,185	9,360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998,811	949,460

(a)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股票權。

(b)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c) 所持股份為美元類別股份。

(d) 所持單位為「C」類單位。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管理股份及A類股份－系列一。

(f)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及A類別澳元、加元、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參與權可贖回優先股及系列一股份。

(h) 所持單位為A2 MDis港元類別單位及A2 MDis澳元、加元、紐元對沖類別單位。

(i)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j)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36.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13,8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59,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7.24%權益（二零一二年：8.8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一項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款項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3,000港元）。

36.5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36.6 應收股息

該款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該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Brilliant Star Capit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耀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5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於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合資)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Original Capital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Origi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Rough Seas Investing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000股 普通股及1,000,000股 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Invest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三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於台灣進行投資管理	3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新台幣的普通股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暫無業務	15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11,409,459股 A類普通股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0股 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附註)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附投票權非參與管理股份
上海惠理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附註：就上市規則而言，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權益以一項投資列賬，而根據會計準則，鑑於交易的經濟性質及其他考慮事項，惠理策略投資基金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惠理策略投資基金的業績並非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而惠理策略投資基金亦並非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的附屬公司列表。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com.hk